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第 232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司法院邀緑大輔教授談日本「電磁紀錄提供命令」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法院制度史料
2,3 鄭煜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五之五）
4 高文崇法官主講「取證規範與程序保障」剖析實務常見違誤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94年修正前刑法80條就性犯罪追訴權時效未考量兒少通常不能即時揭露被害事實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5 年 8 月 14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等主張於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時期，曾遭行為人分別涉犯對兒童、少年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犯罪及拍攝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等情，向各該管檢察官提出告訴，獲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亦經各該管高檢署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等復向各對應之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或准許提起自訴，亦經法院以被告所涉各罪之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駁回聲請。聲請人等認各確定終局裁定及各該裁定所適用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3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就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及拍攝性影像（各詳如附表二「所涉法條」欄所列規定）等犯罪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計算，於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時，未考量被害兒童、少年通常不能及時揭露被害事實，致過度限制其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利，於此範圍內，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附表二所列各確定終局裁定均違憲，廢棄並發回各該管轄法院。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四、聲請人甲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要旨

追訴權時效制度，雖係限制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期間，使國家對時效已完成之犯罪追訴權歸於消滅，然實質上，對犯罪被害人為尋求刑事司法救濟而請求國家發動追訴犯罪之訴訟權，亦造成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本件原因案件涉及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權勢性交、乘機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及拍攝其性影像之性剝削犯罪（下合稱性犯罪）。上開犯罪刑罰規定，旨在保護被害兒童、少年之身體權、健康權、性自主決定權、性隱私權，此等權利俱以人性尊嚴為根基，並關乎兒童及少年人格之自由發展，均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使兒童及少年免受性犯罪侵害，係具有普世價值之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之義務。就被害兒童、少年而言，對其遭性犯罪侵害一事，由國家進行追訴並作成正式且具權威性之判斷，可平復其遭性犯罪侵害所受之身心創傷，裨益其日後人格、身心健全發展，尤具意義。

性犯罪常由於被害人對自身重大創傷不願複述其被害經驗，且具有不同於其他犯罪之隱密特性，尤其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性犯罪，因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性意識薄弱，對己身權利遭受侵害，未能及時辨識，而不知對外求援；或囿於現實資源不足；或受制於來自其所處家庭、學校，及其他權威關係之依附結構中成員橫加之攔阻，被害人徒憑己力未能有效揭露被害事實，因而造成之延遲揭露、低報案率與犯罪黑數，通常較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嚴重，尤非其他犯罪所可比擬。故延遲揭露受侵害之事實，乃此類犯罪被害兒童、少年結構性、常態性而非僅例外之現象。

系爭規定未考量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普遍存在延遲揭露現象，致被害兒童、少年於年少懵懂之際遇害，迄年事增長，漸有所悟而揭露犯罪時，追訴權時效期間業隨時間經過逐漸遞減，而壓縮得有效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造成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憲法上權利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自應考量該限制對兒童、少年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又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亦應將該憲法價值納入考量。申言之，系爭規定之目的須係維護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造成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重大公共利益間，經利益衡量後應具相稱性，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就立法目的而言，系爭規定促進刑事司法有效運作、維護法安定性、調和國家犯罪追訴權與犯罪之刑罰需要性，可認為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就手段而言，系爭規定基準客觀明確，為追訴權時效制度運作上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該制度目的之達成，惟就性犯罪被害人係兒童、少年之情形，為兼顧國家對兒童、少年所負之特別保護義務，緩解彼等請求國家追訴犯罪之期間因延遲揭露所造成之壓縮，另以諸如成年或滿一定年齡等客觀、明確之起算時點取代，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成年後適度延長，或明定時效期間於滿一定年齡前不計入等，亦均屬可達成目的之手段，然系爭規定全然未另為適當之調整設計，致性犯罪被害兒童、少年亦一體適用之結果，對彼等請求國家給予刑事司法救濟之權利形成過度限制，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緑大輔教授談日本「電磁紀錄提供命令」

【本刊訊】隨著資訊科技迅速發展，數位證據之蒐集已成為當代刑事偵查實務之核心課題，各國均積極思考如何在保障人權與有效偵查之間取得平衡。日本於 2025 年（令和 7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創設「電磁紀錄提供命令」制度，並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正式施行，賦予偵查機關得直接向資料管理者取得必要電磁紀錄之新型強制處分，備受各國刑事法學界矚目。為借鏡日本最新修法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完善數位證據蒐集相關法制之參考，司法院與臺北大學於 8 月 4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共同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法律系緑大輔教授專題演講「論電磁紀錄提供命令 ──以 2025 年（令和 7 年）修法為中心」，由司法院李欽任副秘書長致詞，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顏榕副教授口譯。

李副秘書長致詞時表示，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犯罪偵查所面對之偵查方法及證據型態，對於傳統令狀使用方式帶來深刻挑戰，目前司法院亦正就我國刑事訴訟法制有關令狀電子化之修正進行研議，緑大輔教授就日本本次修法之制度設計、學說爭議，以及未來可能帶來之變革、能否解決日本國內偵查實務長年累積之困境等分享觀點，對同樣面臨數位證據蒐集議題之我國而言，當能提供充分助益。

緑大輔教授於演講中，首先說明日本傳統以「有體物」為單位進行扣押所面臨之限制，包括因扣押整部電腦、手機等記錄媒體，導致偵查機關一併取得與犯罪嫌疑事實無關之過量資料，及數位資料儲存地點全球化所衍生之跨境遠端存取爭議，並說明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透過生物辨識解鎖所生之強制處分界限議題。緑大輔教授進一步詳細介紹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之制度設計，包括媒體提出命令與狹義提供命令 2 種類型、間接強制及秘密保持命令等實效性確保機制，並就該制度是否侵害拒絕自證己罪特權、秘密保持命令是否影響被處分人不服救濟機會等理論爭議，提出深入分析。緑大輔教授並指出，電磁紀錄提供命令有助於將偵查機關取得資料之範圍限縮於與犯罪嫌疑事實相關之內容，且為向外國事業者取得境外雲端資料，提供制度上之解決可能性；同時亦介紹日本此次修法一併推動之令狀電子化措施及其相關討論。

綜合討論時，與會者就電磁紀錄提供命令之執行方式、與我國現行搜索扣押制度之比較、證據法則等議題提問，緑大輔教授及與顏榕副教授並分別補充說明臺日制度差異，圓滿結束活動。

司法文物新展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法院制度史料

【本刊訊】臺灣日治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並逐步建立法院、運作及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的法院制度，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日前換展，以「日治時期法院制度」為展示主題，陳列包括「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臨時法院條例發布ノ件」、「余清芳死刑執行命令之件」、「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改正ノ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歡迎各界人士蒞臨參觀。又為進一步推廣，司法院另於司法院網站「關於司法院 / 沿革及演進」項下，建置「日治時期司法運作實錄」，以圖文對照的方式，展示臺灣的司法源流與演進，及日治時期法院制度、司法運作實態等史料檔案，歡迎各界線上瀏覽。